

关于开展我校 2024-2025 年度第二学期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中心）：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黑龙江省及我校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控安全风险、确保我校教学、科研活动的有序进行，学校将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各部门应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按照学校部署，统筹做好本部门实验室自查及迎检工作，认真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确保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及时到位。

二、检查范围与检查内容

检查范围为全校各级各类实验室，检查依据为附件 1《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 年）》。本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实验室安全档案；2. 危化品储存及使用情况、动态台账及出入库台账；3. 实验室卫生；4. 大型仪器及试剂等使用记录；5. 警示标识配备与安全设施运行情况；6. 水电安全；7. 压力气瓶及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情况等。

三、工作安排

（一）各部门自查自纠阶段（2025 年 3 月 7 日—3 月 12 日）

1. 各部门应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年)》(附件1)深入开展实验室的安全隐患自查工作,不留死角、不存盲区。

2. 实验室安全档案部分应依旧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年)要求内容》(附件2)进行细节划分。

3. 各部门对自查中发现的隐患建立台账,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短期无法整改到位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

(二) 学校检查阶段(2025年3月13日—3月14日)

1. 学校组织实验室安全工作专家小组对各部门实验场所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2. 检查完毕后实验室服务中心向各部门反馈检查结果及整改意见,并下发《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台账》,请各部门及时查看办事大厅OA系统,接收整改通知及反馈消息。

(三) 上报材料阶段(2025年3月15日-3月24日)

各部门根据检查结果进行整改,并将《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台账》、《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纸质版于3月24日下班前提交至实验室服务中心,对应电子版提交至办事大厅OA系统。

附件：

1.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 年)
2.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 年)要求内容
3. 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
4.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台账

